

仁化县 2017 年优抚费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优抚费

项目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 婷

联系电话： 0751-6352172

填报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号）的要求，目前我县烈属月定抚恤 2229 元、农村病故遗属月定抚恤 1849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定补 131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月定补 677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月定补 640 元，烈士子女月定补 390 元，五老人员月定补 503 元，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按优抚对象类别不同发放金额不同，每月定补优抚金将在月中旬前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账号。退伍军人申报优抚对象，填写申报材料，由各镇（街）村居委审核签字盖章，然后到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审核签字上报，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对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要进行初审和会审，然后对其申报材料和退伍军人档案再进一步定审，定审后。按照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对认定人员身份认定的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和退伍军人的档案资料等原件相关资料一同扫入系统，最终在全国优抚系统上报，待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下个月给予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由县民政局优抚股工作人员做好优抚发

放表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领导和主要局领导审批签字。逐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支付个人账号。

我局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号）的要求，我县认真做好定恤定补标准达到省规定的补助标准，做好每月定时定量定期的发放，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优抚发放工作。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每月都有增减优抚对象，数据不段的变化，很难准确预算优抚金额。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无